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E/CN.4/1993/52/Add.4  
19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5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当事国依照公约第七条提出的报告

增编

突尼斯

[1991年4月2日]

GE.92-14637(EXT)

1. 应当指出,“种族隔离罪行”这一措词是在《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第二条中界定的,它包括种族隔离与种族歧视的政策及类似做法。在有关突尼斯为实施公约中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方面,有必要指出,尊重人的尊严曾经是突尼斯民族运动的一个要求,它已成为由宪法认可并规定的现实。

2. 甚至在 1959 年通过宪法之前,获得独立后的突尼斯就迅速地加入了联合国组织,并赞同《世界人权宣言》(1956 年 11 月 12 日)。

3. 突尼斯宪法在序言中表明了突尼斯人民“忠实于构成热爱人的尊严、正义与自由的人民共同继承财产的人类价值”的意愿。另外,突尼斯宪法在第 5 条及接下来的几条中阐述了人的基本自由和权利。

4. 由宪法承认并保证的人的基本权利对所有人都是同样的,没有任何歧视,也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或社会出身、财富或家族。

5. 第 5 条就是这样保证人身不受侵犯,保证信仰自由和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关于见解、言论、新闻、出版和集会结社自由以及工会权利的第 8 条是这样;有关住所不受侵犯及通讯保密的第 9 条是这样;关于所有公民有权在领土内部自由通行,有权出境和定居的第 10 条是这样;禁止将公民逐出国外或阻止返回祖国的第 11 条是这样;有关所有刑事被告的无罪推定的第 12 条是这样;关于刑罚针对个人和刑法不溯及既往的第 13 条也是这样。

6. 此外,公民间不存在任何区分,正如宪法第 6 条所申明的,该条规定:“所有公民拥有同样的权利。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7. 另外,突尼斯还加入了一些关于人权的公约特别是非歧视的公约。这些公约已纳入国内法,并有高于普通法律的权威,它们更详细地确认并阐明禁止各种不同形式的歧视。可以举出以下几个经突尼斯批准的公约: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6 年批准);

——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1969 年批准);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5 年批准);
-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1966 年批准);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9 年加入)。

8. 突尼斯从未违反关于对个人或机构不得实行任何种族歧视的义务。相反,作为一个穆斯林国家,突尼斯确立了表明其宽容精神和法律平等的法律机制。事实上,突尼斯保证信仰自由和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

9. 有 5000 多名突尼斯公民信仰摩西教。通过 1958 年 7 月 11 日的一项法律,立法部门做出关于举行希伯来宗教仪式的规定。这一法律设立了一些具有法人资格的以色列文化协会(每一省一个)。这些协会的目的是“管理宗教仪式……对信仰犹太教的穷人给予文化性援助,组织宗教教育并对进行宗教教育的设施进行管理。”(1958 年法第 2 条)。每个协会由一个大会选出的理事会管理。获得被选资格需具备两个条件:是突尼斯人,年满 30 岁。大拉比在按惯例进行磋商后以政令指定,他被国家元首作为国家要人来接待。

10. 天主教宗教制度由 1964 年 6 月 27 日突尼斯国家和罗马教廷之间的双边协定确定下来。根据这一协定,突尼斯政府保护天主教仪式的自由举行(第 1 条);天主教会方面则不在突尼斯进行任何政治性活动(第 3 条)。教会具有法人资格并由梵蒂冈指定的突尼斯教长为代表。协定包括一系列允许进行全部宗教仪式的规定(第 4 和第 5 条)。

11. 另一方面,需要提醒的是,宪法规定伊斯兰教为国教。更加具体明确的法律补充了宪法条文,并确认突尼斯国家对宗教信仰保持中立:

- a) 规定突尼斯人与其祖国的国籍关系的突尼斯国籍法(1963 年 2 月 28 日)排除所有建立在宗教基础上的国籍定义,从而拒绝仅仅根据属于一种宗教来授予国籍权利(宗教主义)。换言之,突尼斯国籍的授予或取得只能依据血统(血

统主义)(国籍法第6条),依据在突尼斯土地上出生(出生地主义)(国籍法第7至第10条),根据法律的规定(第12至18条)或通过入籍(第19至25条)。因此,突尼斯立法不但在国籍问题上不做任何种族或民族的区分因而是积极的,而且从1975年改革之后,突尼斯人自愿取得外国国籍不再导致自动丧失突尼斯的国籍(1975年11月1日第75-79号法律)。

b) 兵役法:宪法第15条认为“保卫祖国和领土完整”是“所有公民的神圣义务”。其必然的结果是,在适当考虑国籍法和兵役法的条件下,突尼斯公民必须服兵役,原则上不分信仰如何。因此服兵役涉及“所有20岁的突尼斯公民,经医生证明身体不适合者除外”(1967年5月31日有关服兵役的第87-19号法律)。

12. 可以说这证明突尼斯法律禁止种族歧视,并防止国家企图通过法律手段使私人团体或公共机构的种族歧视做法取得正当根据。另外,突尼斯法律中包括一整套规定,一方面惩治阻碍或扰乱举行宗教仪式的人,另一方面制止种族或宗教仇恨。

13. 事实上,刑法在第165条中规定对任何阻挠或扰乱举行宗教仪式的人处以六个月监禁和罚金,对于侮辱、粗暴行为或威胁行为将处以更重的刑罚。第166条规定,对于没有任何合法权力,却用暴力或威胁手段强迫他人进行或不进行宗教仪式的任何人处以三个月的监禁。

14. 另一方面,刑法(第161条)对任何破坏、毁损、损坏或玷污用于宗教仪式的建筑物、纪念物、标志或其他物体的人处以一年监禁和罚金。

15. 新闻法(第44条)规定,对于通过报刊或其他有意的宣传方式来挑起种族仇恨或挑起对某种允许进行的宗教仪式的触犯的人,处以两个月至三年的监禁和罚金。这一法律还规定,对于目的在于挑起对由于血统属于特定种族或宗教的人员群体的仇恨所实施的诽谤或侮辱,要处以比在针对个人所犯的上述罪行情况下所规定的更加严厉的刑罚(第53条第2款,第54条第4款)。

16. 前面的情况清楚地表明,突尼斯具备法律上的手段来预防各种种族分离或

种族歧视的做法。

17. 现有的法律手段因关于政党安排的组织法的颁布而得到加强(1988年5月3日第88-32号组织法)。这一法律规定各政党有义务“排除各种形式的暴力,以及狂热、种族主义和一切其他形式的歧视”(第2条)。除此之外,一个政党“的原则、活动和纲领不得依靠一个宗教、一个语言、一个种族、一个性别或一个地区作为基础”(第3条)。

18. 最后指出的是,人道主义组织和人权组织在突尼斯占有重要地位,它们的活动是在同政府当局密切而持续的合作下开展的。

19. 突尼斯人权联盟和突尼斯人权与公共自由协会在保卫和保障人权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突尼斯人权联盟内部章程规定,这一联盟:

- 是人权的自愿保卫者;
- 保卫民主自由和社会公正,并寻求建立国家间公正持久和平的方法;
- 随时同专横、暴力、排斥异己以及不论来源为何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作斗争。

20. 政府,主要是内务部部长,一般地向内务部所有负责人,尤其是向国内保安部队的官兵发出明确的指示,目的是在法律与平等的基础上不加任何区分地对待所有公民,并为外国侨民在突尼斯居留提供方便。

21. 此外,应该指出,由于突尼斯曾是很多种族混杂的文明交汇点,在这里伊斯兰教排斥一切歧视行为,因而从未存在过种族歧视问题,但它同样为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为结束种族隔离所做出的持续的努力而高兴,因为种族隔离不仅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违反和对人权的侵犯,而且是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突尼斯在许多场合重申它全面声援为争取自由和消除人类所曾有过的最痛苦问题之一——种族隔离——进行英勇斗争的南非黑人。

22. 最后,在一般的人权事务方面,突尼斯能够自夸从11月7日建国以来已迈

出了重要的步伐。已经建立了重要法律武库,目的是巩固个人及公众自由,从而确认法律状况,并使国家进入今后不可逆转的民主进程。11月7日宣言中已经包括在立法担保这一级的重要步骤,这些担保已经有具体的体现。

23. 这样就采取了许多复杂而大胆的创议:新的规定监视与防范性拘留的法律,目的是保护个人防止各种过分行为,设立一个宪法委员会以监督国家的法律符合宪法的精神与文字,新的有关政党的法律建立了有效的政治多元化,对大赦国际的突尼斯分部给予签证(突尼斯是第一个给予大赦国际分部合法签证的阿拉伯国家),取消强迫劳动的刑罚,毫无保留地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当然还有释放所有政治犯。

---